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告 根據海外監管公告 天山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 預告

載有天山股份業績預告(定義見下文)之公告僅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例而刊發。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發佈。茲提述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建材吸收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刊發之公告，及由本公司及中國建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合併文件。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股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877)。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留意下列天山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預告：

I. 天山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預告

天山股份業績預告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山股份業績預告(「天山股份業績預告」)：虧損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約人民幣-1,800萬元	人民幣-13,419.13萬元
基本每股收益	約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15元

II. 有關天山股份業績預告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天山股份業績預告變動乃由下列因素造成：(1)水泥價格較同期有所上升；及(2)銷售毛利較同期增加所致。

天山股份業績預告未經過註冊會計師審計。有關天山股份業績預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天山股份業績預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一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然而，根據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2，本公司獲准在毋須全面遵守規則10.4之情況下刊發天山股份業績預告，此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本公司有責任刊發海外監管公告而受時間限制所致。

根據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2，由於天山股份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公佈其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故將不再需要上述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的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天山股份業績預告並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倚賴天山股份業績預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